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遴选推荐2021年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国王奖” 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推荐2021年度“哈马德国王奖”候选项目的有关要求，我司将通过组织申报遴选，推荐3个候选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哈马德国王奖”由巴林政府出资于2005年设立，旨在表彰为教育信息化领域做杰出贡献的个人、机构、其他实体或非政府组织。今年该奖项以“利用技术增强学习系统的全纳性与韧性”为主题，遴选利用技术构建公共学习方案、有效确保全民学习连续性与质量的项目。

2.各单位可推荐1个机构、组织或个人，推荐要求见附件。

3.各单位指导推荐的机构、组织或个人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要求准备推荐材料，并于2022年1月5日前将电子版报送我司。

4.我司将在各单位推荐候选项目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选确定3个推荐的候选项目，通过教科文全委会秘书处将申报材料报

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系人：潘静文 010-66096821

电子邮箱：kjsxxh@moe.edu.cn

附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国王奖章程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国王奖章程

第一项 奖项设立目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教育信息化（ICT）奖旨在表彰为教育信息化领域做杰出贡献的个人、机构、其他实体或非政府组织，他们通过开发优良的模型，开展卓越的实践，创造性地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提高教学及学习质量，提升教育整体水平。设立本奖项，旨在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政策及任务，呼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期教育战略（2014-2021）》中的第 1、2、9 号目标。依照 203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四、《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青岛宣言》及《北京共识——人工智能与教育》，本奖项致力于倡导技术的伦理应用，以促进包容、高质量的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项 奖项的选定、数量及周期

2.1 本奖项全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教育信息化（ICT）奖”。

2.2 本奖项由巴林王国政府提供赞助金。巴林王国需一次性提供 75.86 万美元，该资金用于支付奖金及管理成本。如有应计利息，也由巴林王国提供。经总干事和赞助方商议，奖金共 5 万美元，平分给两个获奖项目。

2.3 所有资金及其应计利息，应存入本奖项特别利息账户（见附件 2 财务条例）。

2.4 本奖项的全部工作人员补助及相关运营/管理成本（包括颁奖典礼和公共信息发布等所需费用），预计最高 45.86 万美元，应全部由巴林王国政府赞助。为此，总干事需明确指定一项必需费用作为特别账户借记资金，该资金由财务条例进行规定。

2.5 本奖项规定每六年一个周期。自 2021 年起，本周期内可做适当经费调整，以应对管理成本波动。

第三项 候选人的条件/资格

候选人应在创造性运用信息技术（ICT）以提高教学和学习质量、提升教育整体水平方面做出卓越贡献。本奖项可授予个人、机构、其他实体或非政府组织。

第四项 获奖者的选定/遴选

两个获奖项目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估与建议选出。

第五项 评审委员会

5.1 评审委员会由 5 名独立的成员组成，他们需在相关领域享有声誉，他们的性别应存在差异，他们应来自不同地区，他们没有薪酬。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总干事任命，任期为两年。期满后，他们每两年可以再次竞选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连任超过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和替补委员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涉及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审议，或

由总干事勒令其不得参与审议。总干事有权合理替换评审委员会成员。

5.2 评审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评审员没有工作薪酬，但如有需要，可以享受交通、住宿津贴。至少要有3位评审员出席才可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的官方语言为英语或法语。

5.3 评审委员会须按照本章程开展工作、进行审议。同时，应由总干事指派的一名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协助评审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评审的最终决定，须尽可能达成一致意见；如遇意见分歧，应进行不记名投票，直到大多数人达成一致意见。评审员不得参与有来自其本国提名的投票。

5.4 评审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5.5 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结束后的14天内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提名评估及相关建议。

第六项 候选人的提名

6.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收到本奖项的全部赞助金后（赞助金相关说明见本章程第二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须正式发函，邀请各成员国政府于每年10月15日前与全国委员会协商，并邀请与本组织保持正式伙伴关系并活跃在该奖所涉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向该奖秘书处提交提名。该期限可根据无法预计的风险或危机做相应调整。

6.2 获奖提名需由各成员国政府和所在国教科文组织国家

委员会商议后，提交给总干事；也可以由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合作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给总干事。本奖项不接受个人申请。

6.3 每项提名申请须附有英文或法文的书面推荐信，其中应包括：

(a) 候选人背景介绍、所获成就。

(b) 项目所做工作的介绍，项目所取得成果、项目的出版物，或其他重要的支撑材料。

(c) 针对设立本奖项的目的，候选人所做的贡献

第七项 奖励颁发程序

7.1 总干事应根据与巴林政府所达成协议，至迟于3月31日，（即双方商定的日期），在教科文组织总部线下或线上正式颁发该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向获奖者提供奖金支票及获奖证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正式宣布获奖名单。

7.2 如果获奖项目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该奖应共同授予获奖人。奖金不得在三人以上团队分配。

7.3 鼓励获奖者就获奖项目的相关主题做演讲。演讲事宜，须提前与颁奖典礼相关方沟通，获奖者可以在颁奖典礼上发表演讲，也可以由相关工作人员另行安排时间。

7.4 已逝之人的作品不参与评奖。但是，如果获奖者在领奖前过世，该奖也可能颁给逝者。

7.5 如果获奖者拒绝接受奖励，那么评审委员会须向总干事

提交一个新的提议。

第八项 日落条款——强制性续奖

8.1 商定的奖项有限期截止前6个月，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大赛赞助人须一起审查大赛各个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奖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会把审查的最终结果告知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

8.2 如奖项终止，如无其他另起协议，未用资金余额则应退还给资助方。

第九项 上诉

任何人不得对教科文组织就本奖项所做决定提出上诉。教科文组织将不公布本奖项收到的相关提案。

第十项 奖项条例修正

对本章程的任何修改意见，须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批准。